

代价论的新视野

杨 聪

社会的发展包括人类改造自然界和改造社会两个方面的进步。在实践中，人类每取得一个胜利都需要付出一定的代价。科学地把握代价这一范畴，在实践中妥善地处理代价的问题，给哲学研究提出了一个重要的课题。

怎样把握代价这一范畴？有的论者认为，代价的含义是指“事物在产生和发展过程中所耗掉的那些既存的事物、条件。比如，某事物，某条件，某能量成了另一事物产生和发展的基础、前提和依据，那它们就成了这‘另一事物’的‘成本代价’。”（参见《文汇报》1987年9月18日《论代价》）这种规定值得商榷。任何新事物的产生都需要耗费一定的物质材料和能量。这种耗费可细分为两种情形。一是材料和能量成为新事物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在新事物中得到肯定的存在。钢锭加工成钢管，钢锭的一部分变成钢管；人吃食物，食物的精华成为人体的一部分，都属于这种情况。二是在新事物的产生过程中，材料和能量又会有散失。把钢锭加工成钢管，钢锭总会有一部分变成钢屑、钢末；人体新陈代谢过程中，在汲取食物的精华的同时总是要去其糟粕，又会有物质与能量的丢失与散发。某物成为“另一事物产生和发展的基础”，包括成为新事物的组成部分和无可挽回地散失掉这样两种情况，后者是付出的代价，而前者则不是。政

治经济学中的成本范畴反映的是商品生产过程中价值的转移，上述两种情形当然都应包括在内。但成本和代价并不是一个东西，不能混为一谈。

要科学地把握代价范畴，就不能不从最普遍的物质运动入手进行考察。克劳修斯的热力学第二定律指出了孤立的物理系统中能量从聚到散，最终演化到最无序、最混乱的热力学平衡状态的情形，即所谓熵增的过程。普利高津的耗散结构理论则指出了与之相反的情形：事物的发展表现为能量的积聚和组织序度的提高，即持续的减熵。无疑，生物的进化、人类社会的发展，都是持续减熵的过程。在世界上，孤立的物理系统是不存在的。但是，热力学第二定律所指出的熵增的过程，在现实世界又确实存在着。生物体和社会都是开放的系统，都在不断地同外界交换物质和能量。交换的结果，是生物的繁衍、进化和社会的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而与此同时，又产生了另一个结果，就是生物体和社会已经获得的物质成果的损耗、散失。这种损耗和散失，也即是熵增。熵增就是代价的付出。

任何事物的运动都是做功。做功的前提是系统的不同部分之间能量集中程度的差异，做功则使这种差异减小，最终导致热力学平衡状态。也就是说，做功就意味着熵增。但是，作为进化的系统，生物体和社会

做功既消耗了自己已有的能量，又从外界获得能量，并使所利用的物质和能量的组织序度不断提高，持续的减熵才得以实现。斯宾塞把人类社会看做是一个具有自组织性质的有机体。一系统在没有外界关于系统内部模式的任何指令输入的情况下，通过适当的负熵流入，自发形成某种时间模式、空间模式或时空模式的现象被称为自组织。人类社会的自组织性质表现在，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使社会与自然界的物质和能量的交换成为负熵的流入，从而使社会组织序度不断提高、社会不断进步。这种交换成为负熵的流入，是从总体效果上讲的。交换的另一面，就是人类已经掌握的物质条件的耗费。这种耗费并不改变社会向上的趋势，是因为实践的总体效果总是得大于失，成功大大地超过所付出的代价。社会进步的实质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成果的积累。但社会每前进一步，文明成果的每一次增加，都需要付出代价：减熵以增熵作为必要的前提。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把生产和消费看做是同一的过程，认为生产也就是消费。中国古语所说的：“将欲取之，必先予之”，也是指的这个意思。

在改造自然和改造社会的实践中，都有代价的存在。

本世纪以来，人类改造自然的能力获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特别是50年代以来不断发展的、以信息技术为标志的新技术革命，使人类能够以智力化的工具去更加积极、更加主动地改造自然。人类实践能力的提高，不仅是量上的增长，而且是质的飞跃。新的智能工具系统大大拓宽了自然界的对象性领域，扩大了人化自然的疆界。但是，人类在征服自然方面取得巨大成功的同时，又深深地陷入了众多的难题和矛盾之中。我们已经熟知的诸如人口危机、粮食短缺、能源枯竭、环境污染等所谓全球问题，象一柄达摩

克利斯剑高悬在人类的头顶。这不由不使人力图从哲学的高度来回答这样一个问题：这些代价都是必须付出的吗？能不能做到在对自然的改造中获得越来越大的成功的同时尽可能地减少付出的代价？罗马俱乐部派的回答是零增长。如米都斯所说：“全球均衡状态的最基本定义是人口和资本基本稳定，倾向于增加或者减少他们的力量也处于认真加以控制的平衡之中。”（《增长的极限》）这不是解决问题，而是取消问题。

马克思说：“在实践上，人的普遍性正表现在把整个世界——首先作为人的直接的生活资料，其次作为人的生命活动的材料、对象和工具——变成人的无机的身体。自然界，就它本身不是人的身体而言，它是人的无机的身体。这就是说，自然界是人为了不致死亡而必须与之不断交往的、人的身体。”（《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5页）人类社会特有的质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生产。人类为自己的生存和发展所生产的产品，源于自然，但又高于纯粹自然物。社会本身也是人类实践的产物，人们创造着自己的历史。也可以说，人类生产的产品（包括物品和社会系统本身），其熵值低于其原料，低于自然界。这是实践付出代价却并不破坏文明积累进程的根本原因。有的论者提出，不能用狭义的热熵，而应该用广义熵来说明生物系统和社会系统的进化和发展中负熵流的引入。这是正确的（参见《百科知识》1990年第8期，第56页）。所谓广义熵，指系统远离平衡态的程度、结构的复杂程度，也就是所含信息量的大小。质言之，生物和社会的发展，并不等于从环境中获取越来越多的物质材料和能量。所以，不能说人类实践能力越发展，对物质材料和能量的耗费就一定要增加，而是意味着在更为有序的形式上更加有效地利用。人类以各种形式利用热能和电能，使社会生活发生了巨大变化。电能是

比热能序度更高的能量形式。有人提出，人类有可能利用更为有序的能量形式（如激光），这将带来历史的重大变革（《自然科学哲学问题论丛》第一辑，第280页）。这就表明，成功和代价并不一定会同步增长。我们不能接受罗马俱乐部派的结论。

代价的付出是客观的，但有必要代价和非必要代价的区分。苏联科学家维尔纳斯基提出了“智力圈”的概念。他认为，在科学技术和人类社会实践能力迅速发展的当代，人的理性能够全面地影响自然界，人和生物圈必须共同进化才能发展。这就产生了智力圈。智力圈理论的提出是基于这样的事实：新技术革命时代的生产过程的智力化、人的因素的强化，使社会本身的或优或劣的特征也深深地刻进了大自然的躯体上。按照这一理论，自然界本身发展过程中会产生熵，但它又具有抗御熵的冲击，对自身的不平衡进行修复的能力。例如，有些食草动物吃光了成片的草，这样“滥用资源”的结果使这些动物不得不食用以往未曾食用过的植物。食物的多样化既使动物从外界获取信息量增大，又使食草资源得以恢复（参见《百科知识》1990年第19期，第60页）。可见，熵的冲击如保持在一定限度内，则可使自然界在更高的水平上实现平衡。在人类社会的发展中，代价的付出也是熵，也会对自然界产生冲击，这充分表明人类社会是自然界的一部分。过去，这个问题并不突出，不被人重视，是因为人的实践活动范围狭小，深度有限。这时，实践活动所产生的熵的冲击是自然界可以抗御、可以修复的。例如，使用农家肥的农民，常常无意识地让粪便污染了水源，但由于规模小，自然水在流动和循环的过程中可以净化。但在今天，由于实践范围的扩大和深化，人和自然产生了全面相关的关系。在人的实践活动中，由于一着不慎，就可能造成极为惨烈的、无法补救的生

态后果。例如在今天，由于工业二氧化碳大量增加，“温室效应”的产生，已成为一个现实的威胁。这个趋势如不改变，下个世纪将会出现南北极冰层大量融化、海平面升高、沿海土地大量被淹的灾难性局面。在一定限度内，二氧化碳在空气中的存在和增多也可以成为自然界能够承受的熵的冲击。绿色植物在进行光合作用时，要吸收二氧化碳，释放出氧气。二氧化碳有限的增加，可以成为绿色植物生长、农作物丰收的有利因素；但如果过量增加，绿色植物无法大量吸收，温室效应一旦形成，绿色植物必定难逃厄运。更何况人类滥伐森林、破坏植被的行为不仅没有减少，反而有愈演愈烈之势。可见，所谓负熵流的引入，所谓实践结果的组织序度高于其原料，还不能只从人类本身来判定。人永远是自然的一部分，我们所付出的代价，是对自然的熵的冲击，当然也就是对我们人类自身的冲击，如果自然界无法抗御，我们最终也会反受其害。

物质资料的生产使负熵流得以引入。但是，生产活动同时又要产生熵，要付出代价。我们能承受的（当然也是自然界所能承受的）熵的冲击，就是可以接受的代价。如果熵的冲击是不能抗御的，它破坏了自然界的自我修复能力，就是不能接受的代价。今天，人类所付出的代价恰恰是在破坏着（并且在继续破坏着）自然界的自我修复能力，自然界自我修复的速度落后于人类破坏性行为发展的速度，这种严重的情况使我们警醒，让我们认识到代价问题的重要性。马克思对人类正确处理同自然界的关系提出了这样的目标：“靠消耗最小的力量，在最无愧于和最适合于他们的人类本性的条件下来进行这种物质变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26—927页）。这里既提出了量的标准又提出了质的标准。“消耗最小的力量”是量的规定，表

明人对自然界的改造必须在一定的限度内，在自然界能够承受的限度内进行。人是社会动物，人类本性有非常复杂的内容和多方面的含义。但是，合乎人性的必须是合物性的，二者不可能绝对对立起来。从这个角度理解，合乎人类本性就是质的规定。

尽管人最终不得不服从自然，却并不排除一定条件下人性和物性的对立。但解决这个问题，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还必须正确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建立合理的社会组织，这就要求了解社会领域中的代价问题。

社会的发展，即社会系统的更加有序，是通过生产力、生产关系和各种社会关系的不断变革和发展来实现的。任何一种新的生产方式，开始都处于一种内部有序的状态。但在其发展中会自发地、不断地产生熵，并逐渐积累起来。具体来说，这就是生产力不停顿地向前发展，而生产关系则是相对稳定的。随着劳动工具的不断更新、劳动对象的广度和深度的不断扩展、劳动者的技能的不断提高，生产力同既定的生产关系就会发生越来越相矛盾的情况。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生产力要素之间不再保持和谐协调的关系，稳定的经济结构以至整个社会结构就会被破坏，有序就变成无序。从信息论的观点来看，社会关系作为社会交往方式和活动方式，其无序也就是社会要素之间的通讯不畅，信息传递失真。信息是负熵，信息传递中的混乱和失真就是增熵。由于社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具有的不同特点（一个不断变动、一个相对稳定），经济结构以至整个社会结构由有序变为无序，产生增熵是不可避免的，它是社会发展必经的环节，是社会变革的契机。当这种情况出现时，社会历史会停滞不前，甚至出现暂时的倒退。我们可以把它看作是社会发展必须付出的代价。人类社会虽然会出现暂时的停滞和倒退，但总是呈现向上发展的趋势，社会文明的成果

也能够日益积累起来，这是因为以先进的人们为代表的人类社会总是能够以新的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去代替旧的过时的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去适应已经发展了的生产力，而不是毁坏已经取得的成果，迫使生产力倒退，去适应旧的社会关系。归结起来，就是说，一定阶段上出现的混乱和无序，必定被新的、更高阶段上的有序所代替。这是社会领域中代价范畴得以正确阐明的客观依据。

社会发展中的代价和利益密切相关。任何生产关系都规定着相应的利益关系。在阶级社会中，某种特定的生产关系、利益关系，常常是以社会财富在一部分人手中的聚集以及另一部分人与社会财富的某种分离为实际内容的。利益上的对立，就是一部分人作出牺牲另一部分人从中受益。而利益关系的变动就是利益的再分配，需要既得利益者作出牺牲。特定主体利益的牺牲，就是他们付出的代价。人的能力的发展也可以说明这个问题。迄今为止，生产力的发展以分工为前提，而分工又以工具的革新为前提。分工一方面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另一方面又使劳动者的能力得到发展。但是，在分工存在的情况下，劳动者的能力会片面的发展，甚至可能是在某一方面的畸形发展。这也是劳动者作出的牺牲、付出的代价。

社会关系（包括利益关系、分工等）的存在和变动，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在社会关系相对稳定时期，一部分人作出的牺牲是无法避免的；在社会关系显著变动时期，另一部分人作出的牺牲也是无法避免的。在人类历史上相当长的一个时间里，生产力的发展以劳动者体力和脑力的超常支出、他们的健康受损害、生活上的贫困为代价。今天，我们可以从“普遍的道德原则”和义愤出发，去谴责那些生产关系和利益关系怎样不合理，怎样剥夺了一部分人（甚至大部分人）的正当权利，怎样给人们带来痛

苦和不幸；但是，我们不能否认，今天看来这些不合理现象之所以出现，是因为它曾经与一定生产力水平相适应而形成某种有序；同时，又是生产力的发展，使这些现象退出历史舞台。所以，在社会历史领域，人们所付出的代价是必要的或是不必要的，是应该或是不应该的，主要的标准是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而不是某种永恒不变的原则。劳动者对自身本质力量的确认，并因而具有劳动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正是在于劳动者的劳动能力、理性认识水平和特定生产关系相适应。从总体来看，人剥削人的制度压抑劳动者的积极性，不利于劳动者能力的发展，但也并不是在剥削制度存在的条件下，劳动者就完全失去了劳动的积极性。生产仍然在发展，历史仍然在进步。由此，我们看到，如果把劳动者利益的牺牲作为社会发展的代价，不能赋予它超时空的含义，而应该和社会发展特定阶段中的某种有序或无序联系起来进行考察。

代价既有客观标准，又有主观尺度，它们既可能是对立的，也可能是统一的。对立的也好，统一的也好，都只能在生产力和社会关系的矛盾运动和实际发展中得到说明。对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和对立，孟子说：“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而陈胜说：“王侯将相宁有种乎！”完全是对立的见解。这使我们想起黑格尔的著名命题：“凡是合乎理性的东西都是现实的；凡是现实的东西都是合乎理性的”（《法哲学原理》）。在黑格尔看来，现存事物中，只有那合乎理性亦即合乎绝对精神的，才具有必然性因而是现实的。但是，随着时间的流逝，它又会日渐成为与绝对精神发展要求相矛盾、不断丧失其必然性的、不现实的东西。黑格尔的巨大历史感在这里充分表现出来：任何存在物的现实性都只能由理性和理性的发展来决定。运用历史发展的观点，就可以说明许多

难于说明的问题。例如，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无论人们怎么不喜欢它，它总会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存在；无论它给某些人带来多少益处，它的消失也是必然的。当然，也不能相对主义看待对于代价的主体评价，主体评价总有对错之分。在社会处于和谐有序的阶段，既得利益者阶级的主体评价一般是正确的；在社会处于无序的阶段，力求变革的阶级的主体评价则是正确的。

不能轻视对于代价的主体评价。特别是在社会变革中，旧的利益格局发生重大变化，会导致社会主体的社会态度和行为指向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一系列极为复杂的情况。在社会系统中，人作为社会的要素，不仅是系统的元件，而且是系统的主体。系统的有序，一定要由社会主体的主动性、积极性在相当程度上的发挥而产生。而系统的无序和功能的丧失，主要也是因社会主体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的丧失而引起。从无序走向新的有序的社会变革，则是由急于改变既定利益格局的社会主体进行的。在变革中，他们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得到了充分的发挥。然而，既得利益者又会尽最大努力维护旧的秩序，从而发生激烈的社会冲突。这又会导致社会的某种无序。在封建社会中，农民的革命战争一方面给封建统治者以沉重的打击，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对社会进步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但是，封建统治者必定会拼死保卫他们的政权和财产占有权，对农民的革命战争进行残酷的镇压。激烈的阶级斗争和战争会使生产关系（包括地主经济和小农经济）以及社会秩序遭到破坏。事后，通常需要很长时间才能使生产力恢复到原有水平，社会为此付出了相当大的代价。

在考察社会的发展和进步时，我们会看到，并不是只有既得利益者才对社会变革产生心理上的不适应和抵触。对所有社会成员、

包括力主变革、参加变革的社会成员来说，都有一个对变革的心理承受力的问题。变革的性质是进步的、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一般会得到大多数甚至绝大多数社会成员的拥护。但也确有这种情况：某种进步的社会变革没有赢得大多数社会成员的赞同，甚至遭到反对，以至变革失败，改革家身败名裂。为什么会有这种情况？变革是社会矛盾不可调和、旧秩序无法化解而出现的必然结果，自然也是大多数社会成员心向往之的。但是，任何变革以及变革过程中产生的无序和混乱，都会使全体社会成员作出一定的牺牲。大声疾呼并身体力行的革命者、改革家要作出牺牲，一般群众也要作出牺牲。从鸦片战争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一百多年间，中国的革命者和普通民众为民族独立和解放牺牲的有2000万人之多。他们之中有谭嗣同、邹容、李大钊这样极富才华的学者和领袖，也有许许多多不知道名字的普通人。中华民族的独立和解放，全靠中国老百姓的坚韧不拔的努力和默默无闻的奉献。今天的改革同样要求人民作出一定的牺牲。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的改革会触动既定的利益格局。从长远看，改变僵化的、过度集中的经济体制，会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建设与发展能够提高群众参与社会生活、社会管理的积极性，从而使社会充满生机和活力。但从近期看，利益格局的变动可能使社会成员程度不同地付出一定的代价，既得利益受到一定的损失。如价格体系的变动即是一例。提高农产品价格，城市消费者的利益受影响；提高原材料和能源产品的价格，加工工业受影响，并进一步使购买日用工业品的消费者（包括农民和城市居民）的利益受影响。所以，价格体系改革应慎重从事，避免任何大的波动。如果变动过大，使各个阶层都觉得无法承受，改革就难以为续。

社会变革过程中所产生的无序和社会成

员付出代价，是对社会的一种增熵的冲击。特定的社会阶段和社会结构，对社会变革中增熵的冲击在一定限度内是可以承受的。社会发展是文明成果积累的过程，这种积累又是在增熵的不断冲击下实现的。社会的自组织性质表现在它能让过度破坏生产力和文化成果的行为中止，不再进行下去。社会成员的心理承受力是社会结构抗增熵冲击能力的主观表现。

从代价的角度来探讨改革问题，还应该强调：要准确地把握改革的力度。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社会结构的序度有高低之分，承受增熵冲击的能力也不一样。一般来说，社会结构序度较低，蕴含的信息量较小，承受力就比较小，反之，则承受力较大。所以，对于改革，不仅有道路之分，也有力度之别。孔子说：“过犹不及”，就是讲要掌握好力度。中国经济发展不平衡，群众文化水平较低，信息传播不畅，制约着改革的力度和速度。相反地，改革本身会提高社会结构的序度，也会逐渐增强群众对进一步变革的心理承受力，对此，我们又应该充满信心。

一切事物作为矛盾统一体，都有二重性质。但是，它们的二重性仅仅是一种自在的存在，它们是否对主体产生利弊二重性以及产生什么样的利和弊，取决于人们对它们的认识和利用。不少药物既可治病，又有一定的副作用，这是对人的病体、对人的治病实践而言的。中国传统医学用药研究“君臣佐使”，就是既要让药物发挥最大疗效，又要尽可能地减少副作用。改革如同下药，采取什么措施，力度的大小，措施的配套和轻重缓急等等，都必须既考虑争得最好的效果，又尽量减少副作用。总而言之，代价是客观存在的，不可避免的。但是，让改革获得最大成果，又只支付最小代价，在平稳和安定中实现我们的目标，却是主体能动性发挥的广阔天地。